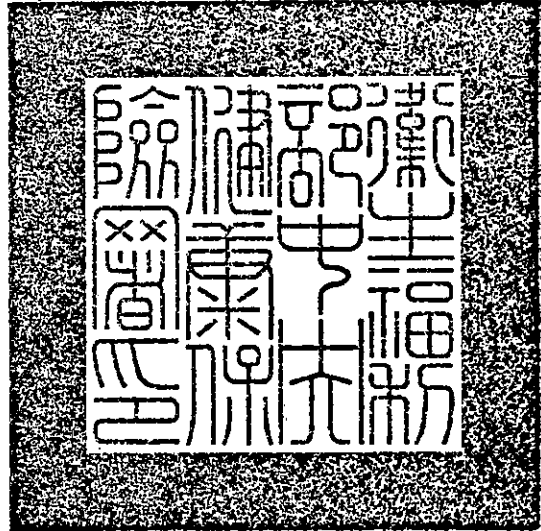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600312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申報投保金額之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)之投保金額自24,000元起申報，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單位、本署資訊組(全球資訊網信箱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訴專(4))

署長李伯璋